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a)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
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5-45	2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5-14	2
B. 非洲第十六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15-25	3
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第十六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26-34	4
D. 亚洲和太平洋第三十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35-45	5

* E/CN.7/2007/1。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在 2006 年共举行了 4 次会议：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于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第十六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10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第十六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以及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第三十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2. 在审查了毒品贩运趋势、区域与分区域合作情况后，各附属机构探讨了本区域的优先禁毒执法问题。在为此设立的工作组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促进了对禁毒执法问题的审议。此外，各附属机构还审查了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3.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下述问题：(a)阿片剂贩运的区域趋势；(b)毒品贩运刑事情报交流的区域合作；(c)确定执法官员培训的健全做法。非洲第十六次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审议了下述问题：(a)非洲在国际可卡因贩运中日益重要；(b)非洲非法种植、贩运大麻及其影响；(c)确定并保持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基本前体的有效管制措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十六次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审查了下述问题：(a)本区域对可卡因制造与贩运的应对措施；(b)日益严重的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威胁；(c)海上非法药物贩运。亚洲和太平洋第三十次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审议了下述问题：(a)海洛因的非法贩运和使用；(b)证人保护；(c)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管制；(d)海上、受限水域和内河航道非法贩运。
4. 各附属机构上述会议的建议载于这些会议的报告（UNODC/SUBCOM/2006/5、UNODC/HONLAF/2006/5、UNODC/HONLAC/2006/5 和 UNODC/HONLAP/2006/5）。这些报告将以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提交麻委会。建议的概要见下文第二节。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问题 1. 阿片剂贩运的区域趋势

5. 各国政府必须继续鼓励本国执法机构与阿富汗的新设对应禁毒执法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支助其发展壮大从而实现充分的行动效能。
6. 受阿片剂经过其领土直接影响的小组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应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提高其禁毒执法效能，如通过提供技术装备支助一线禁毒官员执行任务的方式支助并加强一线禁毒官员。各成员国还应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使与区

域、分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的更密切合作常规化，并发展其本国根据情报对贩毒者的活动采取行动对策的能力。

7. 为了应对日渐使用海上运输工具运输大量阿片剂和大麻树脂的行为，各国政府应确保采取充分有效的执法对策，确定、发现并截获该种方式运送的毒品。

问题 2. 毒品贩运刑事情报交流的区域合作

8. 应鼓励各国政府进行相应投入，向在毒品贩运方面存在重大风险的来源国派遣禁毒联络官员，以便利取证，从而摧毁并起诉从事跨界毒品贩运的犯罪团伙。

9. 各机构日渐需要在交流信息时更快速地通信，以支助打击贩毒者的行动。为了满足这种需求，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提供必要许可的程序是快速的，信息传递过程中的延误是最少的。

10. 考虑到外国执法机构在侦查跨界贩运罪行中提出的援助请求，应鼓励各国采取积极主动的战略，如设立侦查工作组，使其能够在国外侦查工作需要国内行动支助时作出答复。

问题 3. 确定培训执法官员的健全做法

11.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其执法机构培训设施配备充足的资源，按最高的专业标准开展工作，以便持续地以高质量的服务满足有关群体的需要。

12. 为了对付毒品贩运犯罪团伙采用的日趋复杂的手段，加强基层一级的合作与了解，各国政府应鼓励其所有一线执法机构接受机构间综合禁毒执法培训。

13. 为了发展各国执法机构的专业技能并为正在开展的和今后的合作奠定基础，各国政府应鼓励并支助其执法培训机构开展和主办各种培训活动，把与之合作的外国对应执法机构的学员包括在内。

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应设法提供必要的资金维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检测和鉴定麻醉品的培训，并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的实验室和科研科提供的培训课程。

B. 非洲第十六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问题 1. 非洲在国际可卡因贩运中日益重要

15. 各国政府应通过支助使用国际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亦称世界海关组织）的在线通信系统，鼓励本国执法机构在国内、区域及国际各级增加通信与信息共享。

16. 各国政府应通过组织有执法官员参加的讲习班并鼓励法官与治安法官参与与执法有关的国际会议，确保法官和治安法官充分了解复杂的现代侦查技术。

17. 尚未批准并执行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附件三，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的政府应当采取步骤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并制定必要的法律便利国际合作。

18. 尚未采取措施的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负责禁毒执法的机构与安全事务部门通过订立机构间行动协议相互协调和支助。

问题 2. 非洲非法种植、贩运大麻及其影响

19. 应鼓励各国政府正式评估其国内的大麻威胁，以支助制定有效的打击大麻种植、贩运与滥用的国家战略。

20.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启动全国性提高认识运动，使农村地区支助抑制大麻的种植，并同时启动面向城镇的类似行动计划，城镇对大麻的需求助长了大麻的持续泛滥。

21. 应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大麻根除方案，以有效抑制大麻的持续种植，并向其收入来源于非法种植大麻的农村地区提供可行的经济替代方案。

问题 3. 确定并保持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基本前体的有效管制措施

22. 各国政府应确保国家立法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前体化学品¹的管制（包括其销售与进出口）作出有效的规定。¹

23. 各国政府应确保建立负责监督前体化学品进出口的主管机构，并通过机构间工作协议使其活动与相关执法机构相协调。

24. 各国政府应鼓励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前体化学品、非法贩运方式及对策。

25.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制定国家战略，对前体化学品实施有效的管制。

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第十六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问题 1. 本区域对可卡因制造和贩运的对策

26. 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实行积极支持机构间合作与跨界合作的措施，以扩大管制的效能，并加强打击非法药物及其前体化学品贩运的措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27. 各国政府应采取步骤，确保负责答复出口前通知请求的国家主管机构广为人知，并确保这些机构得到充分的支助和良好的管理，以迅速答复外国对应机构提出的正式请求，促进打击毒品贩运的行动情报的交流。

28. 各国政府在实施古柯树非法种植根除方案时，应确保辅之以各种方案，由其提供可行的商业替代办法，使农村社区无需重新非法种植亦可自我维持。

问题 2. 日益严重的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威胁

29. 尚未采取步骤的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国内立法有效地管制普遍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化学品，支助对从事此类兴奋剂制造的人的侦查与检控。

30. 各国政府应确保其执法机构和化学品监管机构认识到苯丙胺类兴奋剂制造所带来的威胁，并监督这些机构在执行相关程序与做法时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调，以防止前体化学品被转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

31. 为了应对利用互联网推销和获取含有受管制物质的药物及其前体化学品所带来的新的挑战，各国政府必须发展其执法机构对利用互联网实施犯罪进行侦查的能力。

问题 3. 海上非法药物贩运

32. 为了加强打击海上贩运海洛因及其他非法药物的措施，各国政府必须支助执法机构在区域与国际一级建立行动协调机制，交换小型船只的移动信息。

33. 为了对付非法利用休闲船只、钓鱼船只和其他小型船只帮助实施海上贩运可卡因的活动，各国政府应审查非法利用这些船只对其领土所带来的威胁，并采用国家登记册、相关数据收集与情报分析等策略与方法应对这种挑战，确保给予其执法机构采取有效对策所需的授权、资源和协调。

34.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在港口的一线执法机构做好充分的准备，配有充足的设备，以筛查、评估和查验海运集装箱，并支助这些机构采取行动，与本区域内外的其他港口的对应部门协调行动，及时交换有关交运货物和海运集装箱的信息。

D. 亚洲和太平洋第三十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问题 1. 海洛因的非法贩运和使用

35. 各国政府应支助其禁毒执法机构采取行动，在快速的信息交流、开展联合行动和提供行动援助方面加强其与本国和国际专业对应机构的合作。

36. 为了对付在本区域进行活动的犯罪团伙（如西非国家网络）组织严密的贩毒行动，各国政府应确保其禁毒执法机构在形成有关这些犯罪团伙作案手法的信息方面获得充分的支助，使之能够有效对付组织严密的贩毒行动。

37. 各国政府应鼓励开发海洛因特征分析方法，并鼓励共享成果与检验样本，以与有关禁毒执法对应机构一道进一步分析。

问题 2. 证人保护

38.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其设有既定的程序保证被要求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人员的安全和受到保护。

39.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支助证人保护方案，以维持社区对司法系统的信任与支助。

问题 3. 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管制

40. 各国政府应对本国有国际公约表列前体化学品、秘密制造所设备以及本国确定的通常被转移用途后滥用的其他化学品的管制的现行法律和程序进行审查，确保其执法机构能够有效地打击企图获取此种前体化学品以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贩运者。

41. 为了扩大本国执法机构对付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效能，各国政府应鼓励其管制机构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例如与化工业形成伙伴关系，争取它们对打击前体化学品转移的支持。

42. 各国政府应支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国际前体管制行动计划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支助本国执法机构积极开展对从贩毒者手中查获的化学品和设备的循迹侦查，籍以进一步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打击及其前体化学品的管制方面加强目前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问题 4. 海上、受限水域和内河航道非法贩运

43. 尚未采取行动的政府应鼓励其边防机构与邻国或区域合作伙伴在内河航道和受限水域开展联合或协同海上巡逻，并监视通过其领海的深水航道可疑船只。

44. 各国政府应确保存在相关法律和程序框架，以支助机构间和部门间协调对策对付海上非法贩运所带来的威胁。

45. 最近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案件证明，为了应对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运送毒品所带来的威胁，各国政府必须积极支持其边防机构，确定行动联系点，并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及时交换信息，安全接收情报和递交海上贩运毒品事项行动请求。